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82號

原 告 鄭名宏
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
被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0603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6,674元，及其中219,297元，應自民國95年5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1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9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每月1,0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0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僅收取單筆違約金1,200元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18,95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36,674元+利息及按月給付之違約金781,083元+單筆違約金1,200元=1,018,957元，利息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25日止，詳如附表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18,9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周 佳 佩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孫嘉偉

06 附表

07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36,674	1	利息	219,297	95/5/4	104/8/31	(9+120/366)	19.71%			403,182.57
	2	利息	219,297	104/9/1	114/5/25	(9+267/365)	14.99%			319,900.13
	3	違約金		95/5/4	100/3/31	58		否	1,000	58,000
	小計									781,082.7
合計	1,017,757									